

# 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变 配电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44X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833126

传真：

联系人：金慧

乙方：上海沪宁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陇南路 2555 号第 7 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963097

传真：

联系人：徐娟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封浜支行

账号：32717708010231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4. 工程内容：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变配电工程，电压为 10KV，总容量 3200KVA，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最终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且通过电力公司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314919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网上\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季振华（男）

2026年06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临时占地相关事宜（包括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等）应由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并结合施工方案另行书面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拆除临时占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红线外的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及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4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文件接收人}  。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工作邮箱  ；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或总监理工程师工作邮箱  ；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的，允许增加项目并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偏差范围的，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子目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或错误的，且实际按图施工的，允许按照图纸描述调整清单综合单价。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或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发包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发包人代表电话}**；

电子信箱：**{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发包人代表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

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通过相关竣工验收以后，应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竣工图资料编制应满足城建档案、人防档案归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 2)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发包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选择和确定后方能采购。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发包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承包人所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结算原则及工程量调整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承包人7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工程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发包人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承包人超过7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检测、观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变更程序严格按“松发改字（2024）445号关于严格控制工程结算造价“三超”的操作口径”执行。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日历天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首次5万元（第二次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意外或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通知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意外或特殊情况需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 。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为准。

##### 4.2 监理人员

######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100%标准且通过电力公司验收，若承包人未达到，则按合同总价的2%交纳违约金。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按照国家危大清单要求及承包人自报要求执行。**

####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且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其余费用应当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geq 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24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2026年3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zjw.sh.gov.cn/—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

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10.4.1.2 新增工程变更估价方式：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误期赔偿费等。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专用条款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本项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  。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的第1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每次抵扣50%，分2期扣完  。

####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 (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 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预付款分两次平均抵扣。

(2) 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每期已完工程量, 经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建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期累计产值的80%,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结算审价结束后, 付至审定价的97%, 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期限}。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按约定接

## 收工程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geq 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承包人交付使用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4；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承包人交付使用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变配电工程	电压为 10KV，总容量 3200KVA，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10 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

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拟发包 (采 购) 方式	发包 (采购) 人	金额 (元)
合计					

## 4.12 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

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